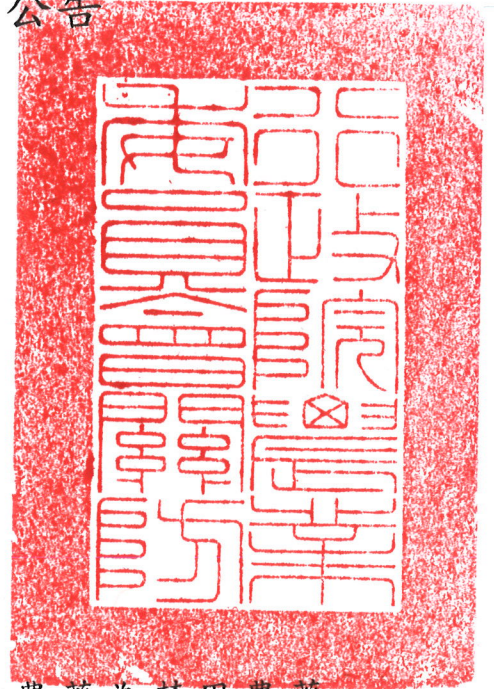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21487065號



- 主旨：預告訂定「10%美文松乳劑等十種農藥為禁用農藥」。
- 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- 公告事項：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一、訂定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。
 - 二、「10%美文松乳劑等十種農藥為禁用農藥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）。
 - 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植物防疫組)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9樓。
 - (三)電話：02-23431487。
 - (四)傳真：02-23431473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hungyt@mail.baphiq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本案授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代行

10%美文松乳劑等十種農藥為禁用農藥草案

主旨：公告 10%美文松乳劑等十種農藥為禁用農藥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10%美文松乳劑」、「10%美文松溶液」、「5%二硫松粒劑」、「25%谷速松可溼性粉劑」、「50%雙特氯松溶液」、「45%達馬芬普寧乳劑」、「42.5%巴達刈水懸劑」及「60%巴達刈可溼性粉劑」等八種農藥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禁止製造、加工及輸入，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禁止販賣及使用。
- 二、「50%達馬松溶液」及「25%滅賜松乳劑」等二種農藥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禁止製造、加工及輸入，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販賣及使用。